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3,876,900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75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3,876,900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報請 公鑒。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9 頁)，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本議事手冊第 6~7、10~16 及 17~23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計畫變更。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5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一切發行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6522 號函申報生效及 113 年 0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3904 號函核准申請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及變更現金增資基準日在案。
 2. 因特定策略投資人辦理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未及原定時程，經綜合考量本公司整體規劃及本次資金募得之必要性，並避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維持原特定人繳款期間自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申請調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自 3,500,000 股調整為 1,364,899 股，認購價格維持每股新台幣 45 元，募集資金總額自 157,500,000 元調整為 61,420,455 元，其餘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及資金用途等維持不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1028 號函核准備查。
 3.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因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案 由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 明 : 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26~29)。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 案 由 : 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 明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
4. 提請 改選。

選 舉 結 果 :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十(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